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字 110 偵 35字第0013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臣杰告訴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臣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宇(善)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宇(善)股書記官嚴培勻，(07)6131765 轉 3526。

宇(善)股書記官嚴培勻

